

5.9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襄城高中的河南省襄城高中宿舍门、储物柜、床购置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储物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新联华科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936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嘉和同创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6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投标人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河南省襄城高中的河南省襄城高中宿舍门、储物柜、床购置项目(不见面开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储物柜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 投标人为河南嘉和同创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203.9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嘉和同创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3 月 26 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